



忠

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-30 節記載了一個天國的比喻。這個比喻提到兩種人。一種人是得到五千的又賺了五千，得兩千的又賺了兩千；另一種人則是得了一千的，他將所得的埋藏在地裡。前者得到獎賞，後者卻受責備。前者所得的獎賞，是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（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1、23 節）這段長句中的「有忠心」，紅皮本臺語聖經譯為「能交託得」。「能交託得」一詞，我深深喜歡。不只自勉，也常在學生工作時拿來跟青年人分享。

教會史每次讀到「能交託得」的人物，常令我感動不已。工作到「周身被各種病毒圍攻而形成滿面瘡疤，一如蜂巢」的李麻牧師（馬偕，《臺灣遙寄》，林耀南譯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，頁 23），來臺五個月就能以臺語講道的偕叡理牧師。「在所不辭」的謝緯牧師。將西洋音樂介紹給臺灣的吳威廉牧師娘，盡自己的力量與視障者站在一起的陳五福長老等等。他/她們盡力地將他/她們從上主那裡所得的恩賜發揮於他/她們的時代。有時靜思，覺得這不是一群努力作一個「能交託得」的人嗎？

我讀江教授的《聖詩歌：臺灣第一本教會聖詩的歷史溯源》時的感受是：作者是一位努力要成為「能交託得」的人。我讀她寫的〈自序〉，看到她如何找波士頓的賴永祥長老；回歐洲後，如何一個圖書館接一個圖書館檢尋、閱讀、分析撰寫。這一連串的過程，是一個值得推薦給年輕人的「忠於所託」的故事。



現在江教授出版了她的第二本書《臺語聖詩與韻文詩篇》。我有幸在出版前閱讀，深覺她為學的風格如一。在實際的資料上，推出音樂史應有的考據。她查出許多以訛傳訛之事，例如：臺灣的音樂學者認為荷蘭治臺時，教導西拉雅人唱詩篇第 100 篇，用的是新港語。這個說法從甘為霖就已開始。〈1636 年 10 月 5 日新長官范得堡致總督及其評議會之摘要〉敘述：「約 60 個女孩每天學祈禱和其他科目，安息日被恰當地遵守，超過 700 人來聽講道，在尤羅伯和其他荷人引導下，講道前後都以最合教訓的方式進行，學生們以新港語唱大衛第 100 篇詩，願主賜福於此工作，使之越來越擴大」（甘為霖，《荷據下的福爾摩莎》，李雄揮譯，臺北：前衛，2003，頁 209）。江教授則指出，事實上當年用的可能是「古荷蘭文」。這個考證使此爭議點得以發掘。又，荷治時期大衛詩篇第 100 篇的旋律，她在第六章第三節有個簡單扼要的說明，對臺灣音樂史的貢獻極大。

祝福作者在成為「能交託得」的人的過程中，有上主的幫助與扶持。也期待她的學術之旅能不斷地帶給大家更多的驚喜。

張德麟

2005 年 2 月 18 日於臺北

編按：張德麟

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，臺灣神學院道學碩士。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專任副教授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，考試院高等考試典試委員，《聖經》現代中文譯本 1995 年修定本、《新約聖經研讀本》參與人，《新使者》雜誌總編輯。現任中山醫學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。